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6〕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能量堡垒健康科技园 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越来越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能量堡垒健康科技园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能量堡垒健康科技园污水集中处理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大道北侧（兴石二路1号）能量堡垒健康科技园内。项目主要为能量堡垒健康科技园4栋、5栋、6栋厂房入驻企业提供处理工业废水服务，日处理生产废水108立方米。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二) 项目4栋、5栋、6栋厂房入驻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不含设备冷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自身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生物除臭塔排水、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

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增城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